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及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万份股票期权,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同意聘任朱若飞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